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460 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45517223。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 1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0008K。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 0102 民特 113 号民事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2 层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84）、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3 层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86）、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4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88）、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89）、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11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9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18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93）、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21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95）、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22 层 A 座办公 1 办公用房（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 2012408997）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14）第 0041119）；

二、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对上述最高额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息合计 54637059.56 元及自

2018年2月28日至受偿完毕之日按照年利率5.22%上浮50%计算利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四、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许金强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杜媛

